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LTD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四月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周三）

下午 13 时 30 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 8 楼第二会议室
（上海市徐家汇路 585 号）

资 料 目 录

一、会 议 议 程	1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三、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7
四、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2
五、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9
六、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
七、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年度述职报告	31
八、公司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6
九、公司关于 2021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40
十、公司关于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42
十一、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4
十二、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45
十三、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46

会 议 议 程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一、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说明：胡建东

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说明：夏梅兴

三、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说明：陈文灏

四、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说明：陈文灏

五、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说明：陈文灏

六、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说明：夏梅兴

七、审议公司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说明：陈文灏

八、审议公司关于 2021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议案说明：陈文灏

九、审议公司关于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议案说明：陈文灏

十、审议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说明：陈文灏

十一、审议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说明：夏梅兴

十二、审议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议案说明：陈文灏

十三、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十四、投票表决议案；

十五、宣布现场投票汇总情况。

说明：总监票人

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作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2020 年工作回顾

2020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清洁低碳发展、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等方面的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坚持依法治企，规范运作，谋发展、增效益、促改革、防风险，聚焦价值创造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务实创新、锐意进取，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和任务。

（一）公司业绩稳中有进

2020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和国际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公司坚持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各项工作。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2.03 亿元，同比增长 2.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89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13 亿元，同比增长 45.72%；基本每股收益 0.2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2%。

发电供热稳步增长。2020 年全年，公司完成合并口径发电量 491.27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0.95%。供热量 1726.76 万吉焦，其中在沪电厂占全市公用电厂供热量的 50.32%。发电

结构持续优化，风电发电量完成 49.89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12.90%，光伏发电完成 34.71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18.38%。

成本管控扎实有力。燃料成本进一步下降，到厂标煤价 719.61 元/吨，同比降低 7.83%；把握政策机遇，疫情扶持政策增加收益 2.15 亿元；积极开展直接融资和债务优化，全年综合资金成本 3.74%，同比下降 0.35 个百分点。精益生产取得实效，综合厂用电率 4.17%，同比下降 0.06 个百分点。供电煤耗累计完成 282.42 克/千瓦时。

财务结构更加稳健。继续保持国内 AAA 最高等级信用评级，国际评级公司惠誉，将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从“BBB+”上调至“A-”，展望“稳定”。

（二）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董事会建设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年初股东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勤勉履责、规范运作，切实发挥董事会作用。2020 年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累计对 41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决策，认真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责。不断加强和完善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不断提高。

法治建设不断推进。深入贯彻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制度，将法治指标纳入各部门、各单位年度绩效责任书。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推进法治建设职责。完成公司“十三五”法治

央企建设及“七五”普法现场检查和总结验收。

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提高。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原则，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高质量完成 4 份定期报告和 78 项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根据投资者需求，有针对性地依法合规披露公司经营发展相关信息，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增强。

投资者关系维护积极有效。牢固树立“尊重投资者、保护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理念，以投资者为本，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创新、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和方式，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了解和认同，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

（三）转型发展步伐加快

清洁发展成效显著。公司贯彻中央关于清洁低碳发展的战略部署，加快清洁能源发展。截至 2020 年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 1676 万千瓦，清洁能源比重 49.13%，同比上升 3.05 个百分点。全年新增电力装机 94.6 万千瓦，全部为清洁能源。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长三角地区控股装机占国内装机比例为 86.2%，长江经济带控股装机占国内装机比例为 90.18%。

重点项目高质量推进。江苏如东蒋家沙 300MW 海上风电、山东崔口 100MW 陆上风电、广西平南 60.95MW 陆上风电、日本伊贺谷 1.5MW 光伏以及日本茨城筑波 1.73MW 光伏续建项

目实现全容量并网，日本那须乌山 47.52MW 光伏、闵行燃机、世博本部大楼等项目高质量完成里程碑节点目标，上海奉贤 200MW 海上风电、日本福岛 156MW 光伏等项目实现开工，如期完成马耳他戈佐零碳岛的欧盟创新基金第一阶段申报任务。

“三新”产业加速布局。实现世博能源中心向金砖银行供能。西岸能源中心向央视上海总站正式供热。浦东干部学院低碳智慧能源项目建设有序开展。上海化工区创新中心项目开工。换电重卡、移动智慧充电网开展前期工作。浦东机场南侧项目纳入新片区综合能源“十四五”规划。完成增资入股舜华新能源公司。“车站联动”项目列入青浦区氢能规划，完成合作协议签订。

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漕泾电厂全年处置污泥 17.36 万吨，污泥处置二期工程开工，成为全国打造生态系统集成商的一张名片。漕泾电厂、漕泾热电供热联动决策系统投入运行，经济效益显著提升。杨厂土地项目规划实现落地，控高取得突破。长兴岛电厂综合智慧能源站点布局取得积极进展。

（四）创新动力显著增强

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技术投入比率为 1.99%，实现创新收入约 1.89 亿元，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1 项。漕泾热电主导实施的《工业园区智慧互联蒸汽热网系统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获得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明华电力主要参与的

《大型火电机组汽轮机冷端系统节能关键技术与工程应用》项目，获得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建立新能源生产运营实时诊断系统，具有良好的智能诊断和预警功能，并通过手机 APP 及时推送，该系统入围国资委数字化转型推荐案例终审名单。承担的城市综合智慧能源供应服务系统项目系国家首批“互联网+”智慧能源示范项目，以高分通过上海市发改委验收。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的火电智能应用研究和开发项目实现上线试运行，并通过了第一阶段成果验收。生产安全管理智慧化系统成功投运。

（五）企业改革深入推进

企业改革不断深化。公司根据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要求，成立改革三年行动、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双百行动”融为一体的专项领导机构，制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明确六个方面 20 项重点任务，搭建了深化改革的“四梁八柱”。启动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双百行动”综合性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完成明华电力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改革。开展现代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研究，梳理完善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清单，明确党委会决策事项、前置研究事项以及董事会决策事项，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进一步促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相融合。

管理提升多路并进。制定了精准治亏、全员发展、度电必争、化解风险、考核激励、安全生产等专项提升方案并组

织实施。开展本部跨国经营发展管理能力建设，按计划完成了 37 项提升任务。积极研究实施员工持股、跟投等激励措施。

（六）切实履行疫情防控、环保责任，做好员工关爱

疫情防控抓实抓细。公司众志成城，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了干部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百分之百完成复工复产任务。土耳其煤电项目高质量完成开斋节等特殊时期的疫情防控和队伍稳定工作，组织 466 名建设者从国内包机前往项目现场，保证了项目建设的有序开展。

污染防治扎实推进。全面完成生态环保“两清单”整改，严格排污许可合规性督查检查，开展环保、水保、生态红线、文物保护等合规性自查评估，生态环保工作水平持续提升。2020 年二氧化硫排放绩效为 0.05 克/千瓦时；氮氧化物排放绩效为 0.10 克/千瓦时；烟尘排放绩效为 0.005 克/千瓦时。

员工关爱凝聚合力。着力抓好疫情期间的员工关爱，充分发挥“后方服务队”作用，为沪外、境外员工及家属提供“一对一”服务，全年共关心服务 200 余人次。坚持抓好困难员工关爱，开展帮扶 69 人次。建立党工团协同网络，及时解决员工关切，积极实施精准医疗等举措，把组织打造成为员工的坚强后盾，把企业打造成为温馨家园。

二、2021 年工作思路、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安排

2021 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是建党 100 周年、“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开启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之年。

当前，世界形势复杂严峻，全球疫情仍在扩散蔓延，国际环境复杂多变，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加大。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党中央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作为今年全国经济工作的重点任务之一。未来十年，风电、光伏将进入大发展时期，能源技术革命深入推进，数字化、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与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技术融和创新。能源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行业竞争更为激烈。

面对机遇和挑战，我们将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清洁低碳导向，突出创新驱动，紧紧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谋划、部署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重价值、强创新、优治理、防风险，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全力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坚持突出业绩导向、强化价值理念和风险理念，坚持改革创新和管理提升，以安全为基础，继续全力精细化做好疫情防控，以效益为中心，以精准治亏为突破口，大力开拓有效益的项目，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企业，以优异业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主要目标任务

1. 经营目标：净利润 21.85 亿元，归母净利润 8.9 亿元。

2. 发展目标：控股装机容量 1850 万千瓦，确保新增产能超过 170 万千瓦。

3. 安全质量环保目标：

安全生产目标：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电力安全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网络安全责任性事故；不发生灰库垮坝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铁路交通事故；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质量工作目标：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QHSE 管理体系贯标单位年度审核通过率 100%；争创省部级质量奖项。

生态环保目标：杜绝生态环保及文物保护违法违规行为，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不发生政府部门环保督查通报事件；按期完成生态环保问题整改和提升行动。三项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100%，排放绩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三）重点工作安排

1. 强化价值创造，以优异业绩回报股东

内强管理、外拓市场，全力增收。扎实开展新能源场站“颗粒归仓”抢发电量专项行动，推进提质增效试点建设，把生产精细化管理做深做透。深度开展“设备健康诊、疗、养”工作，寻找进一步提升运维管理水平的新路径，千方百计提升发电效率，提增经济效益。坚持市场导向、客户导向，树立“乙方思维”，加快市场营销体制机制和队伍建设，全

力开拓更多优质客户，抢占更大市场份额。积极拓展绿证交易等新型能源服务。紧跟电力体制改革步伐，强化政策研究应对，推进上海现货市场试运行的交易策略研究。

深化成本管控，多措并举降成本。以生产精细化管理为抓手，压降检修、技改等费用支出，实现供电煤耗 283.5 克/千瓦时。精益资金管理，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资金成本。坚持分类管理，精准施策，进一步推动“两金”压降。推进供应链金融相关工作。积极关注、全力争取政府政策支持，确保用足用到位。

扎实开展精准治亏，确保提质增效取得实效。扎实开展亏损面、亏损额“双降”工作，着力抓好重点亏损企业的控亏减亏工作，力争实现“零亏损”，为提升上市公司业绩提供有力支撑。

2. 积极规范公司治理，切实保障股东利益

在公司治理中进一步发挥党建引领。发挥好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修订完善公司党委前置研究和重大决策事项清单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决策事项清单。

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进一步规范董事会运作，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董事会制度建设，确保董事会运作合规有效，完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修订。

深化法治建设。高度重视防范法律合规风险、内控风险，健全适应外部监管要求和内部管控需要的管理体系。紧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这根弦，强化依法治企、合规管理、审计监督，在做好价值创造的同时，要管控好资产负债率，维护好公司的信用评级，确保信用安全。依法决策、科学决策，积极防范政策、资金、债务、投资等风险，优化投资评价和控制，做好项目优选，对边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要及时进行重新评价和再决策，确保经营发展安全。对各区域性子公司做好指导，确保各项业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

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以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透明度为抓手，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水平。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和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理解和认同，维护好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3. 大力实施清洁低碳战略，全面推动清洁低碳转型

科学谋划，战略先行。围绕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完善和优化上海电力发展战略。以股东利益为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服务社会为己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立足长三角和华东区域，面向长江经济带，辐射全国，放眼世界。全力以赴推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建设社会认可的生态能源“奉献者”、投资者青睐的价值“创造者”、长江经济带绿色能源发展的“引领者”、国际化发展的“领军者”。

全力推进，加快清洁低碳发展。紧抓“十四五”风电、光伏跨越式大发展机遇，坚持自主开发、合作、并购三管齐下，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开发并举，大力发展太阳能发电，加快打造国内海上风电第一梯队，积极发展陆上风电。坚持能力可及、风险可控，稳步推动境外清洁能源发展，重点开拓欧洲和环地中海区域。

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助推发展。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进一步加大直接融资力度，积极研究并推进股权融资。充分利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和多种资本工具，多渠道筹措资金，借力资本市场助推发展，不断优化资本结构。

4. 坚持创新驱动，全面增强发展动能

加大创新赋能发展。积极开展热电联产、污泥处置、深度调峰、人工智能、数字孪生体、智能安防等技术的研究应用，提升传统能源的持续发展能力。积极开展煤电厂生物质、工业固废等的处置研究与实践，加快建设漕泾电厂污泥掺烧二期改造工程。

加强新能源技术创新。确保大丰海上智慧风电场如期完成建设。结合马耳他戈佐“零碳岛”项目，开展海上漂浮式风电、光伏等技术的研究和应用。结合日本福岛光伏等项目建设，推进双面光伏组件等技术的应用。

推动“三新”产业创新发展。加快西岸能源中心项目、世博能源中心项目、浦东干部学院等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的建设和开发。聚焦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楼宇建筑、美丽乡村、

消费侧清洁电能替代等领域，全力抢抓项目发展机遇。推进加氢站的建设与运营，提升氢能领域的集成能力和氢气制、储、运、用的全寿期管理能力。积极开展分布式光伏、充电桩、储能、换电重卡等先进技术研究与应用。着力推动综合智慧能源体制机制和商业模式创新，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营造创新创造氛围。在做优存量、“三新”产业发展过程中持之以恒重视专利、科技论文等活动，年内发明专利申请 20 项，新增授权 12 项。加快健全鼓励创新创造的体制机制，让各类人才的创造活力竞相迸发，持续打造学习型、研究型、创新型企业。

5. 持续深化改革和管理提升，不断激发企业活力

扎实推进国企改革各项工作。通过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双百行动，充分释放体制机制活力。在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建立市场化经营机制等方面取得成效。

优化管控体系。加快可再生能源管理中心、新产业管理中心、海上风电管理中心、生产运营中心以及能源科技服务公司建设，在安徽、湖北、山东等省份组建省域开发平台公司，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持续高质量发展。加快制定权责清单，实施组织机构动态优化调整，探索实施差异化授权。

加强考核激励。一是优化绩效考核。加快完善全员绩效管理制度，提升考核的及时性和精准性，保护和激发干部员工的工作热情，推动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二是强化境外激

励。优化境外薪酬福利体系，完善派遣员工、外派员工薪酬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激励导向；健全驻外员工回任管理机制，让境外员工没有后顾之忧，回得来而且回来后能够发挥更大作用、创造更大价值；积极研究实施人事制度改革、做好外派人才储备，实现队伍的良性循环，为境外项目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支撑。三是探索实施中长期激励。继续推进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在综合智慧能源、氢能、换电重卡等“三新”产业，选取项目开展跟投试点，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四是让奋斗者有强烈的获得感。聚焦年度重点任务和重点工作，实施揭榜攻关等举措，充分激发干部员工的潜能和智慧，推动重点任务、重点工作的高质量完成。

6.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安全环保、员工关爱

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当前，全球疫情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国内本土疫情零星散发与局部聚集交织叠加，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力巨大。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继续从严从紧、抓实抓细防控工作，确保全体员工生命健康和生产、建设项目安全稳定。

突出抓好本质安全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严厉追责，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持续提升人员、设备的本质安全水平，确保安全生产要求不折不扣贯彻到位、安全生产压力百分之百传递到位、安全生产目标逐级分

解落实到位。

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提升。聚焦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专项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中提出的具体举措，靶向发力，督查督办，狠抓落实，重点提升。将专项整治提升与安全生产三年行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等工作深度融合，协同推进，着力打基础、补短板、抓提升，推动安全生产稳定向好。

着力抓好生态环保。严格履行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加强危废处置的全过程规范化管理，严禁违规处置、违规排放。高度重视新能源项目生态管理，严守环保和生态红线，切实加强生态环保管理水平。

加强员工关爱。坚持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办企业谋发展，建好用好党工团协同网络，持之以恒地抓好员工关爱，着力落实员工关切。要持之以恒地对驻守在偏远地区、艰苦环境以及境外项目的员工、在一线默默无闻奋斗的优秀员工、困难员工加强员工关爱，为持续高质量发展凝聚强大合力。

2021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推动清洁低碳转型发展为引领，以建设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企业为目标，勇于担当、开拓创新，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价值创造力，以优异成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充分行使监督职能，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二〇二〇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例会和 2 次临时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七届第五次监事会会议，选举黄云涛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公司 2019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七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 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公司关于收入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同意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变更资产办证承诺期限的议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第七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 同意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并列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勤勉尽责，规范经营，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各项决策科学、合理；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有益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公司监事会通过审查公司财务报表、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以及听取公司专项汇报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程序规范，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内的各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预计、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审议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涉及公司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同时，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监督与执行。2020 年，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生违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

六、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进一步加强监事会自身能力建设，加大监督力度，提升监督价值，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为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安排，由我向各位股东作《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审议。

一、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上海电力坚持双线并行推进，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各股东方的支持下，公司全体员工齐心协力、迎难而上，突出业绩导向，强化价值理念和风险理念，积极拓展清洁能源项目，努力提升存量资产效益，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落实各项政策和措施，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一）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完成 8.89 亿元，同比下降 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完成 8.13 亿元，同比上升 45.7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完成 4.72%，同比下降 1.17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完成 4.25%，同比增长 0.8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完成 0.29 元，同比下降 0.0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完成 0.26 元，同比上

升 0.05 元。

---每股净资产：完成 6.26 元，同比上升 0.21 元。

---资产负债率：完成 73.11%，同比上升 0.19 个百分点。

---年末资产总额：完成 1289.47 亿元，同比增加 179.24 亿元。

---年末负债总额：完成 942.7 亿元，同比增加 133.16 亿元。

---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完成 346.77 亿元，同比增加 46.08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完成 196.11 亿元，同比增加 5.52 亿元。

---现金总流入：完成 1241.23 亿元，同比上升 33.28%。

---现金总流出：完成 1247.95 亿元，同比上升 36.99%。

2020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元/兆瓦时、克/千瓦时、万吉焦、元/吉焦、元/吨、亿元

经营指标	2019 年 实际	2020 年 预算	2020 年 实际	预算完成 率 (%)
发电量（实发）	484.2	498	488.23	98.04%
售电量（实发）	462.24	475.58	466.23	98.03%
上网电价（含税）	491.53	501.49	497.25	99.15%
售热量	1,841.12	1,894.71	1,661.67	87.70%
平均热价（不含税）	94.29	87.35	94.72	108.44%
煤折标煤价（含税）	799.38	774.62	740.41	95.58%
一、营业总收入	236.9	241.87	242.03	100.07%
其中：1. 电力收入	199.84	210.77	205.16	97.34%
2. 热力收入	17.36	16.55	15.74	95.10%
3. 电站服务业等其他收入	19.7	14.55	21.13	145.23%
二、营业总成本等	218.21	221.45	216.95	97.97%
其中：1. 电热燃料成本	100.13	95.86	91.30	95.24%
2. 电热固定成本	77.18	83.15	83.18	98.27%
其中：折旧	36.49	40.77	39.26	96.30%

职工薪酬	13.15	13.22	13.70	103.63%
电热三项成本	20.08	21.62	21.21	98.09%
运行委托服务费等	7.46	7.53	9.01	119.69%
3. 电站服务业等其他成本	15.74	12.49	19.27	154.28%
4. 财务费用	25.16	29.95	23.19	77.43%
加：投资收益	6.65	6.38	6.60	103.45%
减：减值损失	1.99	0.10	6.65	6650%
三、利润总额	25.33	26.8	25.03	93.38%
四、净利润	20.18	21.08	19.11	90.67%
五、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62	9.88	8.89	89.98%

（二）2020 年投资完成情况

2020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97.87 亿元,其中大中型基建 160.91 亿元 ,并购投资 28.80 亿元,技术改造 4.52 亿元,科技信息化（单列）3.03 亿元,小型基建 0.61 亿元。

二、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一）上海电力 2021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和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全力落实“2035 一流战略”及“碳达峰”目标，以高质量发展为统领，以稳中求进为工作总基调，以安全为基础，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精准治亏为突破口，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为底线，全面推进“以点带面，全员发展”工作，争取开创发展新局面，推动经济效益稳定增长、资产质量不断提升、经营风险可控在控，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企业。

（二）2021 年度主要预算目标安排

---发电量安排 509.47 亿千瓦时。

---煤折标煤价安排 732.69 元/吨（含税）。

---营业总收入安排 250.16 亿元。

---营业总成本等安排 229.33 亿元，其中财务费用安排 30.87 亿元。合并口径安排新增债务融资 120 亿元（其中母公司新增融资 55 亿元）。

---利润总额安排 28.72 亿元。

---净利润安排 21.85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安排 8.90 亿元。

（三）2021 年投资计划

2021 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148.12 亿元，其中大中型基建 133.68 亿元，技术改造 4.83 亿元，科技信息化（单列）7.51 亿元，小型基建 2.10 亿元。

2021 年大中型基建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2021 年计划
土耳其胡努特鲁煤电项目	煤电	220000
闵行燃机项目	气电	110000
上海世博A片区能源中心项目	气电	8800
上海西岸传媒港能源中心项目	气电	4700
哈密燃机第二台燃气锅炉工程项目	气电	643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奉贤基地）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气电	1280
国药东风医院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气电	100
滨海头曹三期风电项目	风电	5454
江苏响水县大有镇 150MW 风电项目	风电	6300
江苏如东(H4)#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风电	305000
江苏如东 H7#400MW 海上风电项目	风电	305000
滨海南区 H3#海上风电项目	风电	45000
国家电投响水陈家港 57.5MW 风电项目	风电	8250
国家电投宜兴市杨巷分散式风电场工程	风电	10900
滨海头曹风电场二期续建项目	风电	14809
浙江嵊泗（海上）风光渔互补项目	风电	45000
华晨宝马大东工厂 20.95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太阳能	8400

南市水厂屋顶分布式项目	太阳能	145
国药控股上海物流中心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太阳能	350
日本那须乌山 48MW 光伏发电项目	太阳能	9000
日本福岛西乡村一期光伏项目	太阳能	72000
日本福岛西乡村二期光伏项目	太阳能	55000
泗洪光伏领跑奖励激励基地项目	太阳能	3500
宜兴杨巷 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太阳能	23000
国家电投集团兰溪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万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5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太阳能	1000
浙江通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太阳能	360
绍兴上虞 6.6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太阳能	1390
龙州县 120MWp 光伏项目（二期 30MWp）	太阳能	6980
兰溪万舟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太阳能	476
浙江王牌家居有限公司一期 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太阳能	800
浙江鸿志远金属制品 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太阳能	663
浙江兰溪光学膜产业园一期 2.63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太阳能	742
浙江金华宏伟供应链物流园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太阳能	738
浙江金温铁路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太阳能	90
缙云舒洪 11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太阳能	2953
凯诚新材料 5.5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太阳能	770
上海启迪科技园屋顶光伏项目	太阳能	223
外电入浙 500 兆瓦光伏项目	太阳能	12000
杨树浦发电厂后续开发项目	其他	4100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细胞产业园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其他	1000
综合智慧能源新增项目预安排-上海电力	其他	2730
吴中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	其他	5000
江苏联通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其他	3227
综合智慧能源新增项目预安排-江苏公司	其他	19128
绍兴印染搬迁企业能源托管项目	其他	2085
浙江金华之心综合智慧项目	其他	80
嵊泗零碳智慧岛项目	其他	2200
中国云城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其他	50
综合智慧能源新增项目预安排-浙江分公司	其他	5408

（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1. 全力增供增收，做精存量提质增效

一是扎实开展新能源场站“颗粒归仓”抢发电量专项行动，推进提质增效试点建设，千方百计提升发电效率，提增经济效益。二是坚持市场导向、客户导向，树立“乙方思维”，加快市场营销体制机制和队伍建设，全力开拓更多优质客户，抢占更大市场份额。三是积极拓展绿证交易等新型能源服务。紧跟电力体制改革步伐，强化政策研究应对，重点推进上海现货市场试运行的交易策略研究。

2. 大力发展有质量和效益的清洁能源项目

尽快发挥新增项目的经营贡献的同时，加快推进上海奉贤 200MW 海上风电项目年底前全容量并网，实现“保电价”目标。加大新能源绿地项目的开发力度，尽早并购一批高质量的光伏、风电项目，迅速壮大清洁能源规模。

3. 把握投资方向，控制资产负债率

一是规划并控制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控制债务风险。利用供应链金融工具、司库管理信息系统等，进一步提升境内企业运营资金使用效率。二是持续跟踪金融市场环境和融资政策，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用好用足政策红利。三是加强与产业合作伙伴、投资基金等机构的沟通 and 交流，创新合作模式，为公司境内、外发展项目引入外部资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4. 做好参股公司管理，切实维护公司股东权益。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各参股公司加强经营管理，一方面通过公司章程规范参股公司运作机制；另一方面充分

发挥董事、监事作用，跟踪、监督和分析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保落实小股东利益。加强与其他股东方的沟通，切实维护公司的股东权益。

各位股东代表，2021 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我们必须以坚定不移的信念搏浪前行，为“十四五”开好局，上海电力坚信在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股东方强有力的支持下，拼搏奋进，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以更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年度报告》是上市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最为重要的定期报告，也是上市公司最完整、最详尽地向全体股东汇报公司每年生产、经营、发展等各方面情况的重要报告。

根据上交所关于年报编制及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整个报告分为十二节，其中，第二至第十节为主要财务指标、业务概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等重要事项；第十一节为财务报告和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全文。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另附。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43,973,128.61 元，扣除按当期净利润 10% 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54,397,312.86 元，当年尚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89,575,815.75 元，加上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50,999,767.61 元，扣除 2019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 340,231,345.61 元、永续债利息 130,240,000.00 元，2020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为 1,870,104,237.75 元。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发展项目资金支出安排，建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按 2020 年底总股本 2,617,164,19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预计分配 287,888,061.67 元。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认真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建设性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我们均按时出席了各项会议，事前认真审阅会议文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和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于新阳	12	12	0	0
徐允人	12	12	0	0
朱祚云	12	10	2	0
李孝如	12	10	2	0
唐忆文	12	12	0	0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预计、审议和披露。我们认真审核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独

立、客观地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担保事项的必要性、合法性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2020 年，公司为所属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在公司风险可控范围之内，属于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且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机构审计，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8 年，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08 亿股股份，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3.5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00 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3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度内全部按照承诺和计划进度使用完毕。

2020 年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通过考核执行，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

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监管要求，坚持法定信息披露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有效结合，进一步提高了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2020 年全年，公司共披露了 4 份定期报告、78 项临时公告，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认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全面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通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开展，认真查找管理中的控制缺陷和开展专项风险评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三、对公司现场调研的情况

我们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及时获取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规范运作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赴公司所属单位开展实地调研，听取管理层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情况，并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建议。年报期间，我们与外部审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深入沟通，全面了解年报审计的相关事项，充分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建言献策，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于新阳、徐允人、朱祚云、李孝如、唐忆文

公司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1 年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金融业务、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为充分利用国家电投集团产融平台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继续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合作。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1 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业务、保险业务和供应链金融业务，并使用国家电投集团债务融资工具资金，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预计金额
国家电投集团 及所属子公司	日最高存款	不超过 70 亿元
	贷款额度	人民币贷款不超过 160 亿元人民币 美元贷款不超过 12 亿美元
	融资租赁	不超过 210 亿元
	票据等业务	不超过 30 亿元
	保险业务	不超过 6 亿元
	供应链金融服务	不超过 75 亿元
	资产证券化业务	不超过 30 亿元
	使用债务融资工具 资金	不超过 295 亿元

二、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1、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为充分利用国家电投集团规模化采购优势和专业技术优势，发挥协同效应，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1 年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拟继续向国家电投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采购燃料、设备、产品等，并接受工程和技术等服务，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预计金额
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燃料采购	不超过 9 亿元
	购买设备、产品等及物资总包配送	不超过 36 亿元
	接受工程和技术等服务	不超过 4 亿元

2、向其他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所属子公司拟委托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好航运”）承运所采购的煤炭。2021 年预计委托承运运费不超过 8000 万元。

友好航运为公司和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双方各持股 50%。公司副总经理郭宝宏先生担任友好航运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三、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为充分发挥公司优势，提高收入水平，2021 年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拟继续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进行燃料销售和提供航运服务，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预计金额
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燃料销售	不超过 4 亿元
	航运业务	不超过 0.8 亿元

四、发电权交易

根据国家节能减排工作总体要求，为增加公司高效低耗机组计划外电量，提高机组的各项经济指标，有效降低发电

成本，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公司拟开展发电权交易工作。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预计金额
国家电投集团及 所属子公司	发电权购入	不超过 1 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预计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发挥集中采购和技术优势。因此，建议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关于 2021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安排，由我汇报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请审议。

一、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执行情况

2020 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为 86 亿元。2020 年初公司为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5.81 亿元，2020 年，控股及参股公司还贷减少担保 35.12 亿元，增加担保 11.02 亿元。计划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投资（迪拜）有限公司为 KE 项目强制要约收购开立银行保函提供不超过 5.5 亿美元（约人民币 38.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尚未发生。

截至 2020 年底，公司为各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1.71 亿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5.97%。

二、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资金安排，公司拟为所属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11.885 亿元。

1. 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上电茨城筑波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光伏项目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日元 110 亿元（约人民币 7.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 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土耳其 EMBA 发电有限公司项目融资，自首笔提款日起的第二年度贷款利息的偿付金额提供不超过 0.52 亿美元（约人民币 3.8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 继续为参股的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0.80 亿元的融资担保。

4. 继续为参股的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0.085 亿元的融资担保。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关于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资金链安全、控制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将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发行。

一、DFI 注册发行方案

1. 注册额度：DFI 模式下，企业在注册阶段不设置注册额度，发行阶段再确定每期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

2. 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3.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上海电力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带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项目建设等。

4.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利率情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注册发行多品种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全权办理债务融资产品发行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在协会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后方可实施。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部设在北京，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业务范围涉及审计、管理咨询、会计税务服务和工程造价等领域。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贯性，建议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根据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经公司股东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推荐，徐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何联会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徐骥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徐骥先生，43 岁，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电力副总会计师。曾任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综合处处长、资金处处长、塞尔维亚办事处财务负责人，中国交建海外事业部财务部副经理，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投保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投保自然人范围：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与董事有相同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
3.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 亿元
4. 保险费总额：人民币 38 万元
5. 保险期限：1 年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

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